

证券代码：002983

股票简称：芯瑞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芯瑞达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5]230Z0340 号）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,429,094.05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526,487,546.68 元；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1,879,071.29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468,965,882.31 元；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68,965,882.31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23,234,615 股为基数，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5,808,653.75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55,808,653.75 元；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

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55,808,653.75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.20%。

本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，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1、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5,808,653.75	65,032,800.00	46,046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8,429,094.05	166,392,826.04	105,926,932.6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26,487,546.6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68,965,882.3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6,887,453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30,249,617.5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	166,887,453.75		

额（元）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2年-2024年）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66,887,453.75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30%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